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35號

原告 昇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賢勝

被告 白晉福

王孝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黃三友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